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石义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782,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提名石义强、李靖、李铁林、邹琦、裘小霞、宋鹏飞、单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8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提名陆仁杰、吴昊、蔡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8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满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注销杭州满贯科技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8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在新三板和资本市场信息服务领域的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参股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8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